

财联社（北京，记者姜樊、高萍）讯，

刚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重申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

多位业内人士对财联社记者表示，此次《公告》实际上是重申此前央行发布的相关规定，但此时发布主要是由于近期虚拟货币市场投机情绪浓厚，再次发布为了警示广大投资者。三协会再度发声，也意味着监管对虚拟货币严格限制的态度依然明确。

围堵各类交易 “斩断” 虚拟货币国内交易链条

《公告》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

三协会还进一步重申，会员机构不得参与的服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接受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开展虚拟货币与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服务；开展虚拟货币的储存、托管、抵押等业务；发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将虚拟货币作为信托、基金等投资的投资标的等。

与此同时，《公告》还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应切实加强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监测，依托行业自律机制，强化风险信息共享，提高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水平；互联网平台企业会员单位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有业内人士直言，这相当于再度重申并“斩断”了国内资金交易虚拟货币的路径，不仅冻结资金账户、“斩断”兑换支付渠道，这让虚拟货币的交易无法在中国完成。

实际上，此前央行等多部委曾在2013年和2017年分别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和《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涉嫌非法发行证券、非法集资。同时先后关闭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平台211家。在多轮整顿之后，国内已无相关公司。

博通咨询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央行对虚拟货币的限制主要原因是这些虚拟货币本质上并非货币，也不受各国监管，极易成为洗钱、非法集资等黑色产业的重灾区。同时，虚拟货币一旦在国内泛滥，也有可能对人民币法币地位造成冲击。

中央财经数字财经研究中心主任陈波表示，从三协会发布的《公告》来看，中国监管层依然不允许虚拟货币进入中国市场，未来监管层对虚拟货币的限制仍将持续，对国内仍存的虚拟货币相关产业或也将进一步整顿。

打压投机风气 防范因炒币带来的多重风险

多位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三协会选择此时发布《公告》重申虚拟货币炒作风险，主要是为了回应近期虚拟货币大涨大跌的走势。今年以来，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

近期，虚拟货币再度走出“过山车”行情。5月16日特斯拉首席执行官马斯克曾在特（Twitter）上暗示，其已经出售了所持比特币。这让比特币行情遭受打击，大跌近10%。但此后一天，马斯克又在社交媒体上回复“特斯拉没有出售比特币”，比特币价格迅速反弹，1小时暴涨2000美元。

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机构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看作是投资重要资产，高盛等国际投行更是高调看多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这也使得比特币价格出现一轮上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最近比特币以及其他部分虚拟货币炒作的风气较盛，价格被抬升至非常高的位置。在投机氛围浓烈之下，虚拟货币价格的上涨也让实际风险有所加大。同时，我国一直对虚拟货币保持高压状态，在这个时候背景下，出台这项文件有其必要性。

“普通投资者还是要保持敬畏之心，不要为了逐利而去高位接盘，建议普通投资者一定要谨慎，根据自己的偏好、财力来决定配置。”盘和林表示，今年来，投资比特币爆仓的数额不小，建议投资者不要加杠杆投资。

此外，《公告》还重申，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